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9月15日至10月4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所見下開防制洗錢作業缺失，依金管會112年10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364321號函及金管證券罰字第1120336432號裁處書，處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50萬元整：</p> <p>(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帳戶定期審查作業，未依其自訂客戶姓名檢核比對與篩選邏輯辦理；不當以姓名檢核日期作為已辦理定期審查日期；以及未徵提外國機構投資人客戶身分證明相關資料。</p> <p>(二)辦理疑似洗錢交易檢核作業，對符合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交易，有審核說明與事實不符之情事。</p> | <p>(一)就辦理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有未依所訂規範評估情事乙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缺失個案皆已全數完成補正，並已於112年5月增設系統比對之防呆機制。</li> <li>2. 客戶定期審查日期之計算，已於112年2月於系統客戶風險評級作業，增列書審日之欄位，並以該日為下次定期審查到期之起算日。</li> <li>3. 缺失個案已透過營業同仁商請客戶提供外國機構投資人客戶相關身分證明資料以進行定期審查，如無合理理由且未提供有效存續證明，則設控為限制交易。</li> </ol> <p>(二)已於111年10月24日財行主管聯會、112年2月10日經理人月會，分別對分公司財行主管與經理人加強教育宣導，要求隨時掌握客戶交易狀況。並透過權責單位每季抽查分公司辦理情形，以及將分公司審查情形納入112年法遵訪查之項目。</p> | <p>本公司就左列缺失均已追蹤完成改善。</p> |